2022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港投集团 /公司	指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2022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募投项目	指	港城新居安置建设房项目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监管银行	指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担保人、金玉担保	指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宜宾拓戎	指	宜宾拓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思源混凝土	指	泸州临港思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产业开发公司	指	泸州临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2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20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各自承销的比例承担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将未售出的债券按照各自承销比例全部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募集款项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0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0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监管协议》	指	《2020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	指	《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19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法通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注: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

由于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二)与行业有关的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业务集中于基础设施建设,而上述领域会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作为泸州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发行人的投资与经营对政府政策依赖度高。随着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导向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融资政策、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地方政府支持力度等方面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与发行人有关风险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二条 发行概况

一、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2021〕153号文注册公开发行。

发行人股东已同意发行人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并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发行人董事会已通过决议同意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二、发行条款

发行人: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2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临港债01")。

发行总额:2.0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本期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00元。

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系统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2年2月8日止。

簿记建档日:2022年1月28日。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1月28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计息期限:自2022年1月29日起至2029年1月28日止。如果投资者在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

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果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在2023年至2027年的1月2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29日。如果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等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

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安排

1、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建档日前一工作日公告的申购文件中规定。

2、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4、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债券发行网点

1、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2、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监管银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八)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应在发行公告文件中对潜在投资者进行充分的风险告知。投资者认购时,应签署书面文件,承诺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与债券投资相关的风险。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和用途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2.0亿元,其中1.2亿元用于港城新居安置房建设项目,0.8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资金投向明细如下: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港城新居安置房建设项目	106,443.00	12,000.00	11.27%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
合计	106,443.00	20,000.00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四条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鱼塘街道振兴路136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胡怀明　　注册资本:218,283.2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融资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良资产处置及其收益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气管道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土地整理;国际贸易、进出口贸易;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建材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旅游资源开发、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泸州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之一,具体负责包括四川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四川泸州综合保税区、四川泸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四川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四川泸州综合保税区和四川泸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唯一建设主体,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工程施工、商品砼销售、自贸商品销售、房地产销售、资产管理及经营(房租)及土地整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823,569.53万元,负债总额为1,155,543.6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68,025.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37%;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974.40万元,实现净利润6,688.21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详见《募集说明书》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详见《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八、发行人主要领导成员情况

发行人主要领导成员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九、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五条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9)230号)、《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0247号)以及《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年报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1)第0304号)。

除特别说明外,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三年财务报告。2021年1-9月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修订发布了《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执行财会【2018】15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9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金额	2018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金额	2017年重述金额	2017年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账款	101,662.22	100,261.49	89,902.36	应收账款:89,902.36
2.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收款	265,708.02	264,013.06	117,957.25	其他应收款:117,957.25
3.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20,411.87	2,289.09	2,597.93	固定资产:2,597.93
4.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39,328.07	28,258.68	1,560.28	在建工程:1,560.28
5.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账款	52,570.98	31,354.67	35,231.51	应付票据:14,000.00;应付账款:21,231.51
6.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117,435.99	60,449.50	13,352.42	应付利息:291.67;其他应付款:13,060.75
7. 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合并列示	长期应付款	60.00	406.00	667.00	长期应付款:667.00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964.67	74,493.47	46,257.67	63,597.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0.00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130.00	20.00	150.00	–
应收账款	169,134.38	180,487.60	101,512.22	100,261.49
预付款项	4,949.02	7,282.03	6,833.86	6,973.26
其他应收款	411,155.59	392,540.35	265,708.02	264,013.06
存货	726,490.45	561,958.69	853,046.05	654,788.53
持有待售资产	–	334.6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885.58	6,314.35	6,758.46	2,970.80
流动资产合计	1,407,609.70	1,223,431.08	1,280,266.29	1,092,604.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474.25	25,474.25	24,324.00	14,38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326.10	17,326.85	14,878.91	22,468.92
投资性房地产	159,689.56	57,065.70	44,492.50	–
固定资产	16,417.54	26,059.31	20,411.87	2,289.09
在建工程	29,129.20	41,970.87	39,328.07	28,258.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7,111.80	4,481.06	1,624.33	14,929.4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3,640.21	307.97	307.97	–
长期待摊费用	175.02	103.02	90.80	6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7.19	587.23	336.59	24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991.67	426,762.20	186,419.01	115,493.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542.52	600,138.44	332,214.04	198,124.04
资产总计	**1,988,152.23**	**1,823,569.53**	**1,612,480.33**	**1,290,728.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090.00	61,300.00	49,160.00	35,7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000.00	4,995.00	3,500.00	–
应付账款	70,326.30	84,145.35	49,070.98	31,354.67
预收款项	85,135.58	54,343.45	50,056.04	110.80
应付职工薪酬	1,148.52	1,934.62	1,162.26	234.54
应交税费	1,943.18	4,764.37	3,420.64	1,500.28
其他应付款	64,788.77	56,447.07	117,435.99	60,449.5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688.33	215,767.59	190,567.34	61,438.08
其他流动负债	0.13	–	–	–
流动负债合计	**418,120.81**	**483,697.45**	**464,373.25**	**190,787.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3,968.13	367,052.02	335,583.66	359,007.81
应付债券	380,551.07	248,754.51	76,871.79	80,085.02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6,926.25	4,058.76	60.00	406.0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9,222.57	49,159.65	64,765.82	64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1.28	2,821.28	2,054.7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3,489.31	671,846.22	479,336.02	440,142.54
负债合计	**1,311,610.12**	**1,155,543.67**	**943,709.28**	**630,930.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9,283.25	219,283.25	219,283.25	219,283.25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89,480.31	389,480.31	397,022.87	396,957.9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564.95	3,564.95	3,564.95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379.45	5,379.45	4,587.50	3,701.04
未分配利润	46,407.46	43,062.85	39,177.15	34,86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115.42	660,770.81	663,635.73	654,805.36
少数所有者权益	12,426.69	7,255.05	5,135.33	4,992.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542.11	668,025.86	668,771.06	659,798.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8,152.23**	**1,823,569.53**	**1,612,480.33**	**1,290,728.5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635.27**	**148,974.40**	**50,921.39**	**48,337.26**
减:营业成本	24,300.61	125,689.57	34,166.26	41,231.04
税金及附加	2,314.67	3,301.19	2,156.79	745.50
销售费用	756.55	1,033.18	709.58	471.11
管理费用	4,992.09	10,962.40	7,745.35	5,156.48
研发费用	372.93	74.44	–	–
财务费用	3,106.46	2,300.54	61.56	3.69
其中:利息费用	3,311.24	2,681.78	387.00	177.71
利息收入	-267.35	399.09	377.09	220.72
加:其他收益	2,009.13	5,181.12	4,826.81	9,214.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67	204.90	-2,693.71	-737.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09.01	-319.30	-737.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2	1,612.22	815.8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	-975.64	-172.46	-221.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6	5.90	341.32	3.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98.56**	**11,641.59**	**9,199.70**	**8,988.26**
加:营业外收入	58.76	212.21	150.19	19.88
减:营业外支出	962.47	1,290.47	336.32	44.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94.85**	**10,563.33**	**9,013.58**	**8,963.42**
减:所得税费用	1,657.64	3,875.12	2,910.61	2,532.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7.21**	**6,688.21**	**6,102.97**	**6,430.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7.21	6,688.21	6,102.97	6,430.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437.21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9.95	6,033.26	5,571.01	5,305.44
2.少数所有者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26	654.95	531.96	1,125.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3,564.95	-89,489.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3,564.95	-89,489.58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564.95	-89,489.5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二)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37.21	6,688.21	9,667.93	-83,058.7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3,289.95	6,033.26	9,135.97	-84,184.14
(二)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47.26	654.95	531.96	1,125.3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356.29	84,223.94	79,059.18	43,56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3.35	625.0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69.40	19,784.25	92,641.22	16,44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569.04	104,633.26	171,700.40	60,01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183.92	121,230.89	184,698.78	426,858.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0.62	7,624.14	7,049.45	4,189.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80.39	16,582.46	6,028.92	2,428.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71.10	27,917.28	21,747.76	5,88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86.03	173,354.76	219,524.91	439,35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83.00	-68,721.50	-47,824.51	-379,344.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10.31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68	198.00	34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1	7.90	1,717.75	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16.1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34	7,733.71	11,393.00	184,308.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7.15	8,255.73	13,450.75	184,309.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955.54	14,740.96	34,975.55	38,14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03.31	3,724.62	10,787.70	11,22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801.3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	5,178.79	2,166.00	36,662.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77.39	23,644.37	53,730.64	86,03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70.24	-15,388.64	-40,279.89	98,272.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1,645.00	–	3,03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45.00	–	2,03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6,095.00	283,074.00	281,076.00	164,007.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91,000.00	6,601.00	30,66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8	–	125,073.08	274,19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095.18	475,719.00	412,750.08	471,893.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771.90	224,369.29	170,796.47	132,31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947.83	66,048.09	59,305.41	35,978.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80.23	686.00	19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4.07	72,420.99	115,433.51	25,97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223.80	362,838.37	345,535.39	194,26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1.39	112,880.63	67,214.69	277,628.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3**	**15.3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84.12**	**28,785.82**	**-20,889.71**	**-3,443.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80.55	42,707.65	63,597.36	67,04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64.67**	**71,493.47**	**42,707.65**	**63,597.3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339.91	62,705.07	34,372.28	54,981.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43,141.42	137,909.59	84,985.93	84,821.12
预付款项	–	670.32	171.22	6,426.00
其他应收款	487,192.90	432,798.42	291,669.26	310,419.47
存货	524,934.82	448,389.43	775,824.13	592,146.5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477.60	4,443.61	2,571.45
流动资产合计	**1,219,609.05**	**1,083,950.42**	**1,191,466.42**	**1,051,365.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744.72	25,744.72	24,324.00	14,38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7,846.62	51,153.62	45,957.37	35,524.39
投资性房地产	36,060.84	36,060.84	24,011.65	–
固定资产	11,573.38	21,518.83	15,611.60	255.31
在建工程	26,075.80	26,075.80	33,998.66	24,497.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3.96	–	–	12,326.8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8	8.48	29.85	11.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991.67	426,606.20	185,112.76	114,277.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335.48	587,168.49	329,045.89	201,273.31
资产总计	**1,812,944.53**	**1,671,118.91**	**1,520,512.31**	**1,252,639.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900.00	36,000.00	18,160.00	16,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000.00	5,995.00	3,500.00	–
应付账款	48,036.21	35,460.99	36,664.55	21,051.85
预收款项	20,608.13	8,412.93	21,618.12	–
应付职工薪酬	255.45	447.24	220.00	–
应交税费	1,699.72	2,618.40	2,763.52	530.10
其他应付款	58,612.24	75,806.75	136,847.03	66,605.91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623.33	187,177.59	177,371.34	60,717.08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1,735.09**	**351,918.90**	**397,144.56**	**165,504.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8,374.13	358,952.02	321,953.66	354,607.81
应付债券	380,551.07	248,754.51	76,871.79	80,085.02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6,026.25	2,958.76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8,041.50	47,881.50	63,436.7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6.54	696.54	170.1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3,689.50	659,243.33	462,432.36	434,692.83
负债合计	**1,145,424.58**	**1,011,162.23**	**859,576.92**	**600,197.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9,283.25	219,283.25	219,283.25	219,283.25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89,415.42	389,415.42	396,957.98	396,957.9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379.45	5,379.45	4,587.50	3,701.04
未分配利润	53,441.82	45,878.55	40,106.66	32,498.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519.94	659,956.67	660,935.39	652,44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2,944.53**	**1,671,118.91**	**1,520,512.31**	**1,252,639.0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263.65**	**78,902.91**	**24,634.63**	**17,830.08**
减:营业成本	9,067.81	61,277.60	12,766.89	17,699.36
税金及附加	1,911.69	2,553.68	1,737.47	535.12
销售费用	33.64	16.23	9.60	29.05
管理费用	1,944.96	5,285.29	2,738.11	2,153.66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62.33	1,888.58	-248.27	-192.02
其中:利息费用	46.47	2,225.22	–	–
利息收入	–	345.36	257.50	204.29
加:其他收益	88.28	2,975.81	2,383.16	8,431.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96	-56.67	622.40	-347.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39.90	-91.60	-551.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2	998.94	541.2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5.47	-64.20	5.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07.43**	**11,885.09**	**11,113.46**	**5,694.30**
加:营业外收入	10.70	54.41	13.98	10.31
减:营业外支出	921.72	1,226.15	216.35	22.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96.41**	**10,713.35**	**10,911.09**	**5,681.72**
减:所得税费用	1,233.14	2,793.90	2,046.46	1,497.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63.27**	**7,919.46**	**8,864.63**	**4,184.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63.27	7,919.46	8,864.63	4,184.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89,489.58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89,489.5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63.27	7,919.46	8,864.63	-85,305.3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14.97	15,781.96	30,389.92	20,401.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822.04	11,832.26	73,563.48	15,00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037.00	27,614.22	103,953.40	35,40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36.10	44,001.60	177,387.58	358,67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6.33	1,223.24	1,522.50	1,36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62.90	12,748.10	2,307.92	1,40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901.15	18,126.51	4,484.08	1,16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886.47	76,099.45	185,702.08	362,61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0.53	-48,485.23	-81,748.68	-327,21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2.96	385.59	714.00	20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16.1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2	20,635.87	44,738.97	183,558.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39	21,337.57	45,452.97	183,762.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22	4,819.44	32,706.82	34,63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493.00	7,375.34	12,169.62	11,79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54	38,775.04	923.60	86,245.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59.75	50,969.81	45,800.04	132,67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27.37	-29,632.23	-347.07	51,09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640.00	242,674.00	231,976.00	137,247.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91,000.00	6,601.00	30,66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8	–	133,314.54	299,38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640.18	433,674.00	371,891.54	468,291.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684.90	194,473.29	152,325.47	121,911.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739.55	59,829.46	51,367.19	35,728.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4.07	72,420.99	110,212.01	25,94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928.51	326,723.74	313,904.68	183,58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11.68	106,950.26	57,986.87	284,708.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4.84**	**28,832.79**	**-24,108.88**	**8,581.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05.07	30,872.28	54,981.16	46,399.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39.91**	**59,705.07**	**30,872.28**	**54,981.16**

(二)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3.37	58.53	48.88
流动比率(倍)	2.53	2.76	5.73
速动比率(倍)	1.37	0.92	2.29
债务资本比率(%)	58.48	53.03	47.25
总资产(万元)	1,823,569.53	1,612,480.33	1,290,728.54
净资产(万元)	668,025.86	668,771.06	659,798.14
营业总收入(万元)	148,974.40	50,921.39	48,337.26
净利润(万元)	6,688.21	6,102.97	6,430.80
EBITDA(万元)	16,177.04	10,612.99	9,699.94
EBITDA全部债务比(%)	1.72	1.41	1.6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24	0.18	0.27
利息保障倍数	0.20	0.16	0.25
总资产收益率(%)	0.39	0.42	0.52
净资产收益率(%)	0.90	0.84	0.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6	0.50	0.5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8	0.05	0.0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9	0.04	0.0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5、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6、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9、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10、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100%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100%
1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1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三、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重大变化

(一)发行人截至2018年末合并范围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计15家,较上年度增加4家,分别为泸州临港诺达建材有限公司、泸州临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泸州临港工业化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和泸州临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末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1	泸州临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非金属矿物制业	设立
2	泸州临港工业化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65.00	非金属矿物制业	设立
3	泸州临港诺达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非金属矿物制业	设立
4	泸州临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1.00	工程管理服务	设立

2018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1	泸州临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设立
2	泸州临港产业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工程施工	设立
3	泸州临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企业服务	设立
4	泸州临港自贸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	100.00	进出口贸易	设立
5	泸州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物业管理	设立
6	泸州港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机动车修理销售	设立
7	泸州临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非金属矿物制业	设立
8	泸州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物流服务	设立
9	泸州芯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软件信息服务	设立
10	四川临港物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商务服务	设立
11	泸州临港工业化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65.00	非金属矿物制业	设立
12	泸州港投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60.00	能源技术服务	设立
13	泸州临港思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2,500.00	51.00	非金属矿物制业	设立
14	泸州临港诺达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非金属矿物制业	设立
15	泸州临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1.00	工程管理服务	设立

(二)发行人截至2019年末合并范围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计20家,较上年度增加5家,分别为泸州临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泸州运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洋淘港(泸县)贸易有限公司、四川临港五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宜宾拓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中泸州临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2018年度属发行人联营企业,2019年1月29日经股权变更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并于2019年2月15日变更名称为泸州临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泸州运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泸州临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洋淘港(泸县)贸易有限公司为泸州临港自贸投资有限公司的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宜宾拓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泸州临港产业建设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临港五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原名四川五洲华普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9年4月10日经股权变更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并于2019年9月11日变更名称为四川临港五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末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1	泸州临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16,000.00	100.00	商务服务	收购
2	泸州运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商务服务	收购
3	洋淘港(泸县)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进出口贸易	设立
4	宜宾拓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工程施工	设立
5	四川临港五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12.00	51.00	工程设计	收购

2019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1	泸州临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设立
2	泸州临港产业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工程施工	设立
3	泸州临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企业服务	设立
4	泸州临港自贸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	100.00	进出口贸易	设立
5	泸州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物业管理	设立
6	泸州港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机动车修理销售	设立
7	泸州临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非金属矿物制业	设立
8	泸州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物流服务	设立
9	泸州芯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软件信息服务	设立
10	四川临港物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商务服务	设立
11	泸州临港工业化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65.00	非金属矿物制业	设立
12	泸州港投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60.00	能源技术服务	设立
13	泸州临港思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2,500.00	51.00	非金属矿物制业	设立
14	泸州临港诺达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非金属矿物制业	设立
15	泸州临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1.00	工程管理服务	设立
16	泸州临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16,000.00	100.00	商务服务	收购
17	泸州运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商务服务	收购
18	四川临港五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12.00	51.00	工程设计	收购
19	宜宾拓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000.00	100.00	工程施工	设立
20	洋淘港(泸县)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物进出口贸易	设立

注1:公司2019年度合并范围新增泸州临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泸州运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临港五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取得方式为购买,泸州临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泸州运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临港五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发行人2018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收入的50%,发行人收购上述三家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截至2020年末合并范围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计22家,较上年末增加2家,分别为泸州临港自贸(香港)有限公司和泸州临港文创传媒有限公司,取得方式均为新设子公司。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末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1	泸州临港自贸(香港)有限公司	10.00	100.00	自贸香港	新设
2	泸州临港文创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文创传媒	新设

2020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1	泸州临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	设立
2	泸州临港工业化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65	PC制品	设立
3	泸州临港产业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工程施工	设立
4	泸州临港诺达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51	非金属矿物制业	设立
5	泸州临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1	工程管理服务	设立
6	宜宾拓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工程施工	设立
7	泸州临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	企业服务	设立
8	泸州港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100	汽车租赁	设立
9	泸州临港思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2,500.00	51	水泥制品	设立
10	四川临港物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95	商务服务	设立
11	泸州临港自贸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	100	进出口贸易	设立
12	泸州芯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软件信息服务	设立
13	泸州临港自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货物进出口贸易	设立
14	泸州临港自贸(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贸易	设立
15	泸州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100	物流服务	设立
16	泸州港投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60	能源技术服务	设立
17	泸州临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100	非金属矿物制业	设立
18	泸州临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16,000.00	100	商务服务	收购
19	泸州运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供应链管理服务	收购
20	泸州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物业管理	设立
21	四川临港五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12.00	51	工程设计	收购
22	泸州临港文创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混凝土生产和销售	设立

注1:2020年11月30日,洋淘港(泸县)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泸州临港自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截至2021年9月末合并范围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计22家,较上年度末无变化。

四、公司财务情况分析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有息债务情况分析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45,861.60万元,对外担保合计占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21.83%。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泸州临港辉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2020/6/9	2024/6/8
2	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000.00	2020/9/27	2023/9/26
3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0/10/23	2023/7/15
4	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34,925.82	2020/6/19	2037/6/11
5	泸州工投租赁有限公司	16,200.00	7,400.00	2019/2/2	2024/2/2
6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9,208.51	2018/8/1	2025/8/1
7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2020/9/30	2023/9/30
8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2020/10/30	2024/10/29
9	泸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	2019/7/23	2022/12/31
10	泸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13,927.27	2019/11/15	2025/11/20
11	泸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20/9/15	2026/9/15
12	泸州白酒金三角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20/12/1	2023/11/30
合计		207,600.00	145,861.60		

上述对外担保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代偿风险,但预计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很小,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以经审计净资产的5%为标准)。

(三)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公司以关联方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融资担保平台,为开发区内中小企业融资提供反担保,同时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开发区内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截至2020年末,公司为开发区内中小企业融资提供反担保在保余额为3,356.00万元。除此之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受限制资产共计431,659.25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64.62%,占总资产的的比例为23.67%,受限制资产主要为借款设置质押的应收账款及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3,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9,600.00	质押取得借款
3	其他应收款	46,194.95	融资租赁品/保证金
1	货币资金	3,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	存货	179,950.50	抵押取得借款
5	投资性房地产	46,992.55	抵押取得借款
6	固定资产	12,735.45	抵押取得借款
7	在建工程	12,571.27	抵押取得借款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627.20	抵押取得借款
9	其他非流动资产–土地	22,987.33	抵押取得借款
合计		431,659.25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审计报告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1、2018年6月,四川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泸州市人民政府泸市府地发[2018]98号及泸市府地发[2018]113号、泸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局泸规管函[2018]194号及泸规管函[2018]207号等文件精神,调整3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划,并在规划调整后有偿收回公司原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33宗国有建设用地。33宗国有建设用地账面价值578,452.79万元受城市规划变动影响,按原入账口径对应冲回投资性房地产180,822.57万元、其他综合收益89,489.58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35,760.20万元、差额冲减资本溢价55,572.79万元。2020年缴纳33宗地规划变动涉及的相关税费7,542.56万元冲减资本溢价。规划调整变动后四川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397,630.22万元价款收回33宗国有建设用地,2018年度收回注销28宗国有建设用地307,984.33万元,2020年收回注销2宗国有建设用地66,658.56万元,2021年收回注销3宗国有建设用地22,987.33万元。

2、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代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垫付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8,790.00万元。截至2020年末,尚未收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划入股权回购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形,即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签订相关增资协议,以股权的形式投资,并通过交易结构的设计使得新增股东取得固定保本收益。该明股实债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二)明股实债情况

根据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适用于逐年退出项目)(协议编号分别为5110201504621010012、5110201504616010040、5110201610000000407、5110201610000000611),以及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远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开基金有权要求经开区管委会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收购国开基金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司股权,经开区管委会有义务按照国开基金要求收购有关股权,并在规定的收购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其中《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适用于逐年退出项目)》(协议编号分别为5110201504621010012、5110201504616010040、5110201610000000407、5110201610000000611)签订各方均为甲方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乙方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丙方泸州临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协议中的各项条款,甲方分别以1.25亿元、0.85亿元、0.80亿元和0.85亿元对丙公司目标公司即发行人进行增资,一次性或分期缴付增资款并持有相应股权,且经过各方同意,甲方对丙方的投资期限为自完成之日起的十二年,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的约定选择回收投资的方式,要求乙方收购甲方所持有的股权。甲方国开基金可选择的投资回收方式有回购、减资和市场化退出三种。甲方的投资收益按照发行人和乙方的承诺为年投资收益率1.2%,发行人和乙方在投资完成后按年向甲方支付投资收益。

通过国开基金对发行人的增资,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了如下变化:

增资前发行人股东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4,783.25	144,783.25
2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000.00	16,000.00
3	龙马潭区财政局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80,783.25	180,783.25

增资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75亿元,全部由新股东国开基金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8,283.25万元,该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增资后发行人股东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4,783.25	144,783.25
2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000.00	16,000.00
3	龙马潭区财政局	20,000.00	20,000.00
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7,500.00	37,500.00
合计		218,283.25	218,283.25

经过国开基金和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每个投资协议约定的收购交割日前按每次退出的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向国开基金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国开基金实现投资回收。具体的股权收购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回购交割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
1	泸州临港物流园建设项目	2018年8月31日	690万元
		2022年8月31日	5560万元
		2027年8月31日	6250万元
2	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企业孵化器项目	2020年9月28日	1000万元
		2025年9月28日	3000万元
		2027年9月28日	4500万元
3	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企业孵化器项目	2021年2月28日	2000万元
		2026年2月28日	3000万元
		2028年2月29日	3000万元
4	泸州临港物流园建设项目	2017年8月4日	2000万元
		2019年8月4日	2000万元
		2021年8月4日	2000万元
		2023年8月4日	1000万元
		2025年8月4日	1000万元
		2026年8月4日	500万元

协议规定了国开基金的优先清算权为:若发行人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发行人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国开基金优先于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相应的"清算优先额"。

根据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远期股权转让协议》,甲方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取得的国开基金持有临港集团17.18%的股权37,500.00万元出资额分期转让给乙方四川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乙方四川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受让上述股权后,将在每个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时限向乙方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账户或直接向国开基金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的股权转让计划如下:

序号	支付时间	金额
1	2017年7月20日	2000万元
2	2018年8月31日	690万元
3	2019年7月20日	2000万元
4	2020年9月13日	1000万元
5	2021年2月13日	2000万元
6	2022年8月31日	2000万元
7	2023年7月20日	5560万元
8	2025年7月20日	1000万元
9	2025年7月20日	1000万元
10	2025年9月13日	3000万元
11	2026年2月13日	3000万元
12	2026年7月20日	500万元
13	2027年8月31日	6250万元
14	2027年9月13日	4500万元
15	2028年2月13日	3000万元

受2020年度行政管理体制调整的影响,由四川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2日确认上述37,500.00万元股权回购款由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全额承担。

另外,国开基金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企业信用状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该债券信用等级表明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报告概要及跟踪评级安排

(一)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21-07-12	AA	稳定	中证鹏元
2021-06-29	AA	稳定	中证鹏元
2021-06-27	AA	稳定	东方金诚
2021-06-26	AA	稳定	中证鹏元
2021-03-19	AA	稳定	东方金诚
2020-09-18	AA	稳定	东方金诚
2020-6-15	AA	稳定	中证鹏元
2019-9-24	AA	稳定	中证鹏元
2019-6-27	AA	稳定	中证鹏元
2018-6-26	AA	稳定	中证鹏元
2018-1-17	AA	稳定	中证鹏元
2017-10-16	AA	稳定	中证鹏元

(二)发行人评级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证鹏元主体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 "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详见下表:

符号	定义
AAA	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AA	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A	债务安全性较高,违约风险较低。
BBB	债务安全性一般,违约风险一般。
BB	债务安全性较低,违约风险较高。
B	债务安全性低,违约风险高。
CCC	债务安全性很低,违约风险很高。
CC	债务安全性极低,违约风险极高。
C	债务无法得到偿还。

(三)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1、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投资"或"公司")本期拟发行总额2.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评级结果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公司所处外部环境较好,未来收入来源较有保障,且获得较大的外部支持,以及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玉担保")提供的保证担保能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同时中证鹏元也关注到,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较差,未来存在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偿债压力以及较大的或有负债风险等风险因素。

2、优势

(1)公司所处外部环境较好,为其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泸州市地理位置优越,拥有泸州老窖和郎酒两大知名白酒品牌,是我国著名的酒城和世界白酒产业基地,在白酒制造、化工、机械、能源四大传统产业带动下,工业实力进一步增强;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高,经济增长动力较强。

(2)公司业务在区域内具有垄断性,未来收入来源较有保障。公司是泸州市长江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长开区")及中国(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以下简称"自贸区")最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其代建业务在区域内具有垄断性。截至2020年末公司代建工程施工项目已基本完工,随着后续项目结算,能给公司带来一定收入,部分保障房项目建设已进入后期,随着后续销售推进,房地产业务收入较有保障,此外随着自贸区招商引资的推进,厂房、孵化楼等取得持续稳定的租金收入,厂房租赁业务稳定性较好,毛利率水平较高。

(3)公司能获得较大外部支持。公司在资金注入和财政补贴方面能获得较大外部支持,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利润水平。

(4)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安全性。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金玉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其提供的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

3、关注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较差,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近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经营活动现金流无法覆盖建设支出,且在建房地产项目、厂房及孵化器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公司未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2)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资产中由应收款项、开发成本和土地资产构成,应收款项回收期限存在不确定性,开发成本和土地资产集中变现难度较大,且资产受限规模较大,整体流动性较弱。

(3)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公司债务规模较大且上升较快,公司现金短期债务比和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低的水平。

(4)公司面临较大或有负债风险。公司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担保对象主要为当地国有企业,但大部分担保均未设置反担保措施,存在较大或有负债风险。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证鹏元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同时,中证鹏元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证鹏元,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共获各银行授信总额54.98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44.70亿元,剩余授信余额为10.29亿元。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泸州分行	15,000.00	10,500.00	4,500.00
工商银行泸州分行	100,000.00	65,000.00	35,000.00
建设银行泸州分行	90,000.00	66,000.00	24,000.00
进出口银行四川分行	30,000.00	26,000.00	4,000.00
泸州银行江北支行	20,000.00	13,000.00	7,000.00
乐山银行泸州分行	13,000.00	11,000.00	2,000.00
天津银行泸州分行	38,000.00	38,000.00	0.00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15,000.00	15,000.00	0.00
重庆银行	19,900.00	19,900.00	0.00
华夏银行金沙支行	19,900.00	19,900.00	0.00
四川银行	8,000.00	8,000.00	0.00
富邦华一银行	10,000.00	9,500.00	500.00
中建投信托	50,000.00	49,150.00	850.00
光大兴陇信托	25,000.00	25,000.00	0.00
中铁信托成都分部	26,000.00	26,000.00	0.00
中粮信托北京分部	30,000.00	30,000.00	0.00
兴业信托四川分部	40,000.00	15,000.00	25,000.00
合计	549,800.00	446,950.00	102,850.00

三、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历年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未出现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未偿付情形。

四、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类别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临港投资MTN001	6.00	6.00	5.00%	5(3+2)年	2021-08-02	2026-08-02	一般中期票据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泸临01	6.00	6.00	7.00%	3年	2021-05-07	2024-05-07	公司债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泸临01	6.10	6.10	6.80%	3年	2020-12-23	2023-12-23	公司债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20临港02	5.30	5.30	7.00%	5年	2020-06-29	2025-06-29	公司债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0临港01	4.70	4.70	7.50%	5年	2020-4-02	2025-4-02	公司债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NF2018RL1B002	–	0.43	0.43	8.20%	3年	2019-02-25	2022-02-25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NF2018RL1B001	–	0.50	0.50	8.20%	3年	2018-12-28	2021-12-28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8年第一期泸州临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债券	18泸州临港项目债01	2.80	2.24	7.10%	7年	2018-02-07	2025-02-07	企业债
2017年第一期泸州临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债券	17泸州临港项目债01	5.00	4.00	7.00%	7年	2017-12-01	2024-12-01	企业债
合计		36.83	35.27	–	–	–	–	

注1:发行人在吉林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挂牌发行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NF2018RL1B001,2018年12月28日资金到位2,661.00万元;2019年1月16日资金到位1,201.00万元;2019年1月31日资金到位1,138.00万元,合计募集资金总额5,000.00万元。

注2:发行人在吉林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挂牌发行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NF2018RL1B002,2019年2月25日资金到位3,662.00万元;2019年3月1日资金到位600.00万元,合计募集资金总额4,262.00万元。

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或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

第七条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投资者在阅读担保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担保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注。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北一路88号枫丹国际1栋1单元

法定代表人:何强

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债券担保、信托担保、基金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玉担保于2007年11月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发起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0.99亿元。2009年3月、2011年6月金玉担保分别获得水电集团增资0.51亿元和0.50亿元,注册资本增至2.00亿元。2013年6月水电集团将金玉担保股权全部划转给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控股"),同时金鼎控股增资3.00亿元使金玉担保注册资本增至5.00亿元。2015年5月金鼎控股再次对金玉担保增资5.00亿元。2017年12月,金玉担保引入战略投资者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金鼎控股和农发基金分别出资20.00亿元对金玉担保进行增资,金玉担保注册资本增至50.00亿元。截至2020年末,金玉担保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亿元,控股股东为金鼎控股,持股比例为60.00%,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1、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担保人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0338-005号)、2020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1】第0206-007号)、。本文中担保人2019-2020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0年末,担保人净资产为523,285.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56%。

担保人基本财务数据/指标

财务数据/指标	2020年	2019年
资产总额(万元)	598,479.67	571,339.29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523,285.49	521,126.57
负债合计(万元)	75,194.18	50,212.71
利润总额(万元)	22,213.05	19,505.69
资产负债率(%)	12.56	8.79

2、担保人2019-2020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五)

3、担保人2019-2020年经审计的利润表(见附表六)

4、担保人2019-2020年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七)

三、担保人的资信状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对担保人的主体概况、外部环境、公司管理、经营与竞争、风险管理及财务与资本实力等因素进行了综合分析,确定担保人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共计91.59亿元,为2020年末净资产的175.03%。

五、担保人代偿能力分析

担保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人民政府,2020年末的负债总额合计75,194.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56%,偿债能力较强,资产安全性较好,可以确保公司的偿付能力。

六、担保人发债情况

截至2020年底,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无发行且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七、担保函主要内容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其主要内容包括: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被担保的债券为7年期"2020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实际发行金额、期限、债券名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终批复备案的发行方案为准,但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条约定金额)。

(2)债券的到期日: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该债券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本金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该按照该债券相关发行文件规定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3)保证的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函项下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资金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务,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务相抵消。

(5)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6)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财务信息披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8)债券的转让或出质: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主债权的变更: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10)加速到期: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1)担保函的生效:本担保函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期债券发行首日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八、担保人与发行人、债券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保证期间内,如本期债券发行人不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应在收到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债权代理人的书面要求后,在不超过担保人保证范围的情况下,根据担保函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债权代理人亦可依照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担保函规定的条款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应向担保人提供证明其持有本期债券和到期未获清偿债权的充分、合法、有效的凭证。

本期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九、担保函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担保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具有为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资格,其所出具的《担保函》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企业债券管理通知》第六条的规定。

第八条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有关税项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财税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持有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债券取得的收入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所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扣。

第九条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的依据

为规范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披露时间、披露内容与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1、定期报告信息披露

在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应按以下要求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持续披露信息: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2、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券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券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王敏,任副总经理一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鱼塘街道振兴路136号3号楼,电话为0830-8912206,传真为0830-8580671,电子邮箱为307376796@qq.com。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作为公司与投资者的指定联络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和递交主承销商要求的文件;

(2)及时掌握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

(3)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4)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5)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对内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二)对外披露信息流程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报批流程:

(1)职能部门负责提供编制所需基础材料、部门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依次审签;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汇编披露信息草案,送审公司总经理审批,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应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3)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披露信息时,应由高级管理人员对披露信息签署书面意见;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经批准通过的披露信息提交债券主承销商审核,并对外披露。

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编制与呈报流程:

(1)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应在知悉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第一时间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根据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可要求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补充完整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应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临时报告文件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草拟,经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分管公司领导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必要时可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以上人员应当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重大信息汇报工作的责任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本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通报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规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条 投资人保护条款

一、债权代理协议

发行人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署了《2020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2020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2020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全文。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且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应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

2、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

3、一旦发现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或说明资料,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4、在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15日内通知债权代理人:

(1)预计到期无法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

(2)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以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准);

(3)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资产重组及申请破产并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4)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仲裁、诉讼且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仲裁或诉讼视为重大);

(5)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影响(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仲裁或诉讼视为重大);

(6)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其他约定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7)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8)本期债券被暂停或终止转让交易;

(9)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债权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当已知悉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及时督促提醒发行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

2、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及兑付日,如果发行人不能偿付利息和/或本金,债权代理人应向发行人催缴本息款项。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4、债权代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5、债权代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6、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7、债权代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8、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根据法律法规及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9、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但就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而聘请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的情形除外。

10、债权代理人应勤勉尽责地履行债权代理协议中关于债权代理人的职权和承诺之规定。当发行人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时,债权代理人不承担相应的本金和利息的偿付责任。

11、债权代理人应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本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30天仍未解除;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30天仍未解除;

(3)发行人发生导致其丧失清偿能力的事件:被依法撤销、注销、解散、终止的;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涉入或可能涉入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诉讼、仲裁、被索赔事件;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加速清偿的宣布

如果本协议第七条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达本期发行债券总额1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代理人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启动提前偿债程序,宣布所有未偿还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3、措施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债权代理人取得相关法院判决前,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的总和:(ⅰ)债权代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ⅱ)所有迟付的利息;(ⅲ)所有到期应付本金;(ⅳ)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复利;(2)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宣布加速清偿外,所有的违约事件均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3)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不与任何法院判决相冲突;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半数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4、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债权代理人可自行,或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达本期发行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条款项下的义务。

二、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署了《2020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监管协议》,本节仅列示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2020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监管协议》全文。

(一)监管账户的用途

1、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的使用。

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收款账户。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发行人必须向监管机构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且需通过债券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并在批准通过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管银行,同时向监管银行提供债券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

2、偿债资金专户的使用

(1)发行人指定偿债资金专户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归集和付款账户。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专用于债券本息偿付。

(2)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10个工作日之前,提取偿债资金并划入偿债资金专户。

(3)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发出加盖相关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监管银行应根据发行人的划款指令,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3个工作日将当期应付的利息/本息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监管银行在完成划款工作后2个工作日内,应将有关结算凭证传真给发行人。监管银行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划付,并不负责核对债券兑付专用账户的信息。

(二)监管银行的权利与职责

1、监管银行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及时、善意地履行本协议中的职责和义务,对监管账户中的款项进行监管。监管银行应建立资金明细账簿,记录监管账户资金明细和变动情况。定期与发行人对监管账户信息进行核对,确保其准确无误;核对不一致时,双方应共同及时查找原因并予以解决。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监管银行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资金划拨,监督并记录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资金划拨。对于发行人做出的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资金拨付请求,监管银行应予以拒绝。

3、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通知义务。

4、监管银行应配合发行人对监管账户的检查。发行人同意,债券债权代理人、主承销商、担保人指定的专门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债券债权代理人、主承销商、担保人指定的专门工作人员查询专户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债券债权代理人、主承销商、担保人提供的授权书或介绍信。

5、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发行人授权或同意,监管银行不得自行提取、划转、处置或者允许他人提取、划转、处置监管账户中的资金。

6、因非监管银行原因造成划款指令无法及时执行或未执行的,监管银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三)监管银行的变更

1、变更资金监管协议项下的监管银行,需经发行人和监管银行一致书面同意,下述情况除外:

2、若发行人有确凿证据证明监管银行怠于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时,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可以更换监管银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发行人进行资金划转以及办理监管账户的销户手续。

3、在发行人与新的监管银行签署《2020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监管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前,监管银行仍有义务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监管费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总则

1、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本规则下公司债券为发行人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所发行的2020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下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债权代理人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通知》、《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决定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5)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达成的《2020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6)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5、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4)可变更债权代理人的情形发生;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发生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等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2、债权代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权代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债券。

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5、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本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5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4)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个工作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四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未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权代理人住所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6、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2、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3、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权代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以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6、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债券张数: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

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通知》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10、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权代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12、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及本期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第十一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鱼塘街道振兴路136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胡怀明　　联系人:刘威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鱼塘街道振兴路136号3号楼
联系电话:0830-6602275　　传真:0830-8580671　　邮编:646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层1902室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联系人:杨辉、吴会芳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电话:021-20655588　　传真:021-20655566　　邮编:200127

(二)分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唐小虎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联系电话:028-86159675　　传真:028-86158285　　邮编:610041

三、债券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编: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编:200120

四、交易所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编:200120

五、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武林　　联系人:刘小平
联系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电话:028-85510521　　传真:028-85592480　　邮编:64600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胡长森、马琳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8层
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012002　　邮编:100006

七、发行人律师: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石铜路十一号冀华律师楼　　负责人:杨辉　　经办律师:杨辉、杨自冲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石铜路十一号冀华律师楼313
电话:0311-85278213　　传真:0311-85288018　　邮政编码:050000

八、监管银行: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营业场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28号　　负责人:尚民　　联系人:刘冀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28号
联系电话:0830-3606218　　传真:0830-3606218　　邮编:646000

九、担保人: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高新区交子北一路88号枫丹国际1栋1单元　　法定代表人:何强　　联系人:范瑜
联系地址:四川省高新区交子北一路88号枫丹国际17楼
联系电话:189 8002 0403　　传真号码:028-61011389　　邮政编码:610000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主要观点

(一)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且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关于发行企业债券主体资格的要求,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国发〔2010〕19号文、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文以及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同时在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操作过程合法合规。同时,发行人股东依法存续,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合法、合规,其投入的资产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

(六)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合规,没有境外经营,业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业务变更要求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七)发行人未有与关联方违规发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财产均通过合法、合规的途径获得,不存在财产纠纷的情况,发行人用其资产进行的抵押、质押的行为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违规集资或拖欠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均经过合法、合规的步骤,符合法律依据。

(十一)发行人的税种、税率合法合规,发行人依法纳税,其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复,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许可,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合法,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项目投资管理、土地、环评、规划及能评批复手续齐全,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十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行人、股权或股份的主要出资人、发行人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十五)包括《募集说明书》在内的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中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该等文件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有关编制要求的规定。

(十六)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具备担任本期监管银行的资格,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资金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本期债券承销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签署双方具有约束效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聘请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有从事相应业务的资格,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质。

(十七)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各方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作出了具体安排。上述协议之签署主体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协议内容及形式符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协议文件合法、有效、齐备,条款内容合法、有效、充分、合规,且对投资者的保护充分而完善。

(十八)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具有为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资质,其出具的担保函内容全面,担保债券种类、面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及担保责任的承担明确具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其出具的担保函合法有效。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文以及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第十三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2021〕153号文);

(二)《2022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三)《2022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四)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9)第230号)、《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0247号)以及《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年报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1)第0304号);

(五)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或备案文件;

(八)《2020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九)《2020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2020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鱼塘街道振兴路136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胡怀明　　联系人:刘威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鱼塘街道振兴路136号3号楼
联系电话:0830-6602275　　传真:0830-8580671　　邮编:646000

2、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层1902室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联系人:杨辉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电话:021-20655588　　传真:021-20655566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三)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2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网点表

公司名称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及结构融资部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层1902室	杨辉	021-2065578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唐小虎	028-86159675